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香港[編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香港[編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此情況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透過我們於中國、美國及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在上述國家設置、管理及進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駐於香港。

我們深知管理層居駐香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渠道的重要性，但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各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均持有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得以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就此方面，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計劃，指派足夠管理層居駐香港，以符合香港[編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編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編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時刻遵守香港[編纂]規則的規定。該兩名授權代表章博士及孟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章博士及孟先生各自確認，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隨時訪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章博士及孟先生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其他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及(iii)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如有)、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彼等一般能夠在正常工作時間於本公司在南京的總部聯絡得到；
- (e) 我們將於[編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編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f) 我們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守[編纂]規則第13.46條就其[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g)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h) 我們將保留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編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獲授購股權的權利而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於[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向170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5,538,42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按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條款進行[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在170名承授人中，2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4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63名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僱員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以外該170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各其餘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鑒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大量承授人，在文件內個別嚴格遵守披露資料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必要地浪費紙張，而對公眾投資者而言，有關資料的價值有限；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董事按照每個情況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並且在考慮到每名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因此，在文件內逐個披露所有承授人的權利的全部細節可能會引起承授人之間的不滿及競爭，令本集團的士氣受到負面影響之餘，亦完全違背[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並無必要亦不適宜披露有關詳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承授人名單，以及公司條例和[編纂]規則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將可供公眾查閱；
- (iii) 預期授出及全數行使[編纂]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並無披露上述披露要求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亦無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v)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將個別披露授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予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此外，向董事授出[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將於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
- (vi) 至於僱員承授人，將會對授予彼等的所有[編纂]購股權作出整體的全面披露，包括(a)僱員承授人的總數；(b)[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c)就[編纂]購股權支付的對價；(d)每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vii) 除披露上文(v)及(vi)段所述人士權利的全部詳細資料外，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百分比，全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全面披露。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根據[編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須在本文件個別披露；
- (iii) 就本公司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在本文件全面披露：
 - (a) 僱員承授人的總數；
 - (b)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d) 購股權行使期；及
 - (e) 購股權行使價；
- (iv) 須在本文件內披露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所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v) 須在本文件內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i) 須在本文件內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vii) 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編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查閱。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編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於本文件內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a) 僱員承授人總數；
 - (b)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c)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d)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須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2.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v) 豁免的詳情將載於本文件。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編纂]購股權計劃」。